

中共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纺服院党办〔2021〕39号

关于印发《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工作发展，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育人体系建设方案（见附件1-10）及《思政工作项目培育实施办法》（附件11）印发给你们，请本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课程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2. 科研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3. 实践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4. 文化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5. 网络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6. 心理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7. 管理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8. 服务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9. 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10. 组织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11. 思政工作项目培育实施办法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课程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杨威、王旭峰

组 长：王成

牵头单位：教务处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质控办、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抓课堂教学主阵地，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构建课程体系“大思政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三、工作思路

制定课程育人体系建设方案，健全课程育人管理和运行机制，落实课程育人相关政策。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推进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全覆盖。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推动以“匠艺课堂”为目标的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改革，提升课堂教学实效，增强课堂吸引力，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水

平金课。健全课程育人实效的考评、激励机制，提升教师课程育人能力，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

四、工作举措

（一）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

1. 优化思政课教学内容

使用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教材，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优化教学内容体系，强化专题教学，将地方史、地方文化、校园特色文化红帮文化蕴含的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思政课教学，加强学生“四史”教育。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按照“八个相统一原则”抓好教法创优。推进理实一体化教学，探索知、信、行统一，构建理论与实践教学相协同的教学模式。进一步探索符合思政课特点的教学模式，注重对案例式教学法、专题式教学法、启发式教学法、互动式教学法等各种教学方法运用的探索。（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

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实施意见》，从制度上保证实践教学有效实施。依托“红色展厅”、校史馆等资源，建立校内思政课实践基地，充分发挥校外思政课实

实践教学基地作用，运用好宁波市“知行新说”实践教学基地平台，大力开展实践教学。（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现课程育人全覆盖

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实施工作方案》，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根植红帮文化为切入点，实施思政教育融入教学文件、融入教学资源、融入专业教学、融入考核指标、融入教学研究“五融入”计划。立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政元素，完善公共课程、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全覆盖课程思政体系，提升课程育人成效。根据不同专业（群）的特色、建设要求及课程设置情况，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纺织、服装高水平专业群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实施课程思政示范工程，立足“一课一品”项目培育，选树1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100个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案例，打造一批具有学校特色的示范课程。（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期限：2023年12月）

（三）优化课程体系和内容，提升课程育人功能

以1+X证书制度试点为契机，完善专业群课程架构，搭建“平台+模块”课程体系，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强通识课程建设，着力建设红帮文化、跨文化交流、商贸

管理、传统文化、创新创业、信息技术、军事国防、职业发展等八类通识课程。开设美育、艺术修养类相关课程，构建以审美素养培养为核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开设健身操、武术、瑜伽等特色体育课程，进一步丰富体育课程体系；开设多种形式劳动教育课，建立专业群劳动实训基地，将劳动教育融入实验实训课程。结合艺术、体育、劳动教育，立足专业特色，大力开展社团活动、艺术展演、作品创作等形式的多元化思政教育。（责任部门：教务处、艺术与设计学院、基础教学部，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四）加快推动教学创新，增强课程育人实效

深入实施“匠艺课堂”建设，强化课程设计和教学改革，推进“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及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推动课程内容、教材的与时俱进和教学设计的迭代更新，实现学习任务、教法与学法、评价考核、课程思政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充分利用校企合作资源，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开展基于工作岗位的项目化课程改造。持续推进“评展鉴赛”学业评价改革，实现课程覆盖率 90%以上；推行“快速设计项目”，推动跨专业、跨课程协同教学；实施“333”课堂质控体系，构建多维协同的课堂教学全过程质量保障机制。打造一批具

有特色的课堂教学典型案例，加快校内外的推广应用。（责任部门：教务处，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五）建设特色课程资源，提升课程育人内涵

立足地方特色、学校特色，建设校本课程思政资源库，分类分层推进专业群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各专业深度挖掘各类课程的育人元素，实现资源库在7个专业群的全覆盖。做好育人特色鲜明的规划教材、新形态教材的编写和在线课程资源的开发，积极探索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结合学校红帮文化，建设一批具有特色的课程教材资源，修订《红帮文化读本》，编著《红帮发展史纲要》《海上丝绸之路服饰文化》《甬上锦绣》等专著，充实课程育人的素材特色和内涵。（责任部门：教务处、文化研究院，完成期限：2023年12月）

（六）加强课堂组织管理，强化教学督导，严把课程教学质量

明确课堂教学的纪律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与学的质量。授课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质量标准和评价办法实施规范管理，精心组织教学并严格管理课堂，要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学情，认真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做好辅导答疑，关心学生学习状态，严把完成作业质量关，及时巩固课堂教学成果。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师德表现失范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教学监督和

过程管理，做好校院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同行互相听课等工作，健全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常态化督导。（责任单位：教务处、质控办，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七）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提升课程育人实效性

1. 健全课程育人建设评价机制

制定课程育人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课程育人评价内容，突出课程的价值引领，引导教师将育人融入每门课程目标和教学过程中，将学生的认知、情感、价值观等内容作为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考量因素。把课程育人作为在线课程、教材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评价指标。（责任单位：教务处，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2. 建立课程思政建设激励机制

开展课程育人优秀教师评选活动，健全课程育人荣誉制，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教学名师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育人要求，加大对课程育人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教务处，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3. 强化教师课程育人考核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将课程育人职责纳入教师岗位职责，将课程育人作为专任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评价内

容，进一步突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本位。（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教研与培训，提升育人能力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引导教师提升政治理论修养和思政教学能力，拓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秀传统文化和学校红帮文化的认知。充分利用教师发展中心培训项目，组织开展课程育人专项培训，提高教师课程育人意识和能力。将课程育人纳入新教师入岗培训，深入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培训。依托“匠艺课堂”建设交流平台，开展课程育人经验交流、专题研讨、教学观摩、教学设计案例分享等活动，不断提升课程育人能力。（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2. 加强教研与磨课

充分发挥专业、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课程育人磨课研课。建立课程集体教研制度，推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在课程育人建设中的积极性。依托学校思政教育工作室，加强课程育人中的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期限：长期坚持）

五、预期成效

1. 制定《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实施课程思政“四融入”计划，课程思政覆盖全课程。

2. 打造 100 门“匠艺”课堂，选树 10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入选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3 个，建设 6 个专业群课程思政资源库。

3. 建设红帮文化、跨文化交流、商贸管理、创新创业等八大类校本通识课程 100 门。

4. 开设美育、艺术修养类课程、劳动教育必修课及瑜伽、太极拳等 18 个特色体育教学项目。

5. “评展鉴赛”覆盖率 90%以上，推行“333”课堂质控体系、快速设计项目等课堂教学创新项目。

附件 2

科研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陈运能

组 长：吕秀君

牵头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团委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校园科研育人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动学校科研育人迈上新台阶，全面提高科研育人质量和成效，扎实培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独立的研究能力、卓越的开拓能力、严谨务实的治学精神、勇于突破的创新精神、攻坚克难的探索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三、工作思路

1.管理制度育人

修订科研制度，完善科研评价标准，培育良好科研氛围，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研及社会服务，在制度上保障科研育人机制。

2.诚信学术育人

开展针对性的科普，倡导大学生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

科学态度和严谨踏实的治学精神，宣传科教榜样事例，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探索精神。

3.团队平台育人

推动科研团队和科研机构平台建设，整合校内外科技资源，组织学生加入到科研活动中，引导学生在科研工作环境中开展参与式、互动式和研究式的学习，积累实践经验，培养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工作举措

（一）设计和优化科研管理制度

1.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明确科研育人功能，改进科研环节和程序，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组建科研团队的底线要求。进一步修订《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日常化管理和考核科研机构和科研团队，拟定《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学术助理与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相关学院和科研机构、财务处、教师工作部；完成时间：及时修订、不断完善）

2.建立教研一体、学研相济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统筹安排教学资源与科研资源，配套设计课程标准与科研计划，明确项目开展的育人任务。（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教务处；完成时间：及时修订、

不断完善)

3.建立科研育人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全面落实和学习新修订的《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进一步提高和规范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委员会在学术评价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科研评价最新要求和我校实际，进行相应制度的优化和修订，规范科研工作的育人要求。（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校学术委员会；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二）建设和完善学术诚信系统

4.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学术道德水平和规范，以完善全面的诚信体系培育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出台《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治理遏制各种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进行学术诚信大检查，在师生中开展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的相关专题培训，并结合学术检查，举办诚信科研报告会。

（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校学术委员会；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三）创新平台与创新团队育人

5.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师生科研交流互动平台，

培养师生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进一步推动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的落实，结合宏人才计划等项目，组织学生参与各类科研特别是产业研发活动，学生作品收集展览，发挥学校特色，扩大年度时尚周影响力。（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6.推动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制定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科研团队管理制度的落实，扩大名师名机构对外影响力，明确团队科研工作中的学生参与任务。（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7.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训练，及时掌握科技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立足工学结合、学研互长，大力支持各学院的学生创新团体协会开展科研活动；鼓励协会与现有科研机构和团队的合作。（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学生工作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8.加大学术名家、优秀学术团队先进事迹的宣传教育力度。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表彰和选拔典型科研名家名团队，树立先进模范，进行科研先进、科研团队和优秀成果表彰，在学生中培育良好科研氛围。（责任单位：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预期成效

1.修订和出台系列制度：修订《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实施《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2.积累一批学生科研成果：在专利、论文、项目方面积累一批学生成果。在老师的指导下，年均完成学生项目申报10项以上，专利、论文和作品等知识产权20件以上。联合其他学校，培养研究生。

3.培养一批优秀学生：通过科研精神培养和科研实践，培育一批具有良好学术道德以及纯粹科研精神的优秀学生，推动一批学生科研成果的转移转化，受益的学生达到年均500人次。

实践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组 长：钱天一

牵头单位：校团委

责任单位：校团委、教务处、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整合各类实践资源，强化项目管理，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拓展实践平台，完善支持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实践能力、树立家国情怀。

三、工作思路

积极构建“实践教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的实践育人体系，把实践育人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以第二课堂平台为依托，汇聚校内外实践资源，推进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提升实践育人水平。以培育实践育人品牌为突破，创新实践形式，打造精品项目，增强实践育人实效。

四、工作举措

1.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和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向，分门别类的制定实践教学标准。

（责任单位：教务处、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深入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开设理论宣讲学习、国情社情观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创新创业等多个专题板块，采取“团队+个人”组合模式有效地开展，实施过程紧紧围绕“主题确立紧跟社会热点、实践内容融合专业技能、公益服务立足社会需求”，做到“有所关注、有所感触、有所行动、有所促进”的实践效果和目标，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责任单位：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开展创新创业系列讲座、实践活动，提升创新创业活动的覆盖率，推进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推广。开展“挑战杯”“互联网+”“职业生涯规划”等创新创业比赛，进一步调动学生参与竞赛和学生科研项目的积极性，不断扩大学生的参与面，形成浓厚的校园科创氛围。（责任单位：创业学院、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广泛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敬老爱老、校园文明、垃圾分类、赛事服务等专项服务，形成一批常态长效、规范运行、广泛参与的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和项目。加强校园劳动文化建设，引导学生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责任单位：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预期成效

1.建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加强全面保障，确保实践育人成效。

2.社会实践个人覆盖率达95%以上，推行“团队+个人”组合实践模式，每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立项20项以上。

3.获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每年3项以上。

4.省市级及以上暑期社会实践相关荣誉1项以上。

文化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牵头部门：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和教辅机构、文化研究院，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教育，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优化校风学风，繁荣校园文化，培育大学精神，建设优美环境，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三、工作思路

1.强化文化育人理念，体现新时代的思政观、育人观，形成“以理服人，以文化人，以学养人，以美服人”四个维度的工作格局。

2.价值引领：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师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培育、选树和宣传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到文化育人全过程。

3.推进落实：实施“中华传统经典诵读工程”“中国传统节日传习工程”“红帮文化传承工程”，推进“一院一品”建设。

4.彰显特色：挖掘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编辑红帮文化系列丛书，推进校歌传唱，传承红帮精神，建好校史馆和特色馆。加强校园雕塑景观建设，争创浙江省文明校园。

5.突出实效：让师生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自觉，文化素养同步提升，师生获得感增强，校园更加文明和谐。

四、工作举措

（一）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1.落实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实落小。（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工会、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做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工会、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

义学院)

(二)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持续激发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学工部、团委)

(三) 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和优良革命传统

1.组织编排展演以褒扬革命先驱、革命文化为主题的文化艺术作品。(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2.开展革命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弘扬革命传统、坚定理想信念。(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四) 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1.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责任部门：团委、各学院)

2.充分发挥节日文化育人功能，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责任部门：各学院)

(五) 发挥校园文化的凝聚与激励功能

1.强化校园文化活动的教育功能，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活动。(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责任部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加强对社会主流价值、社会正能

量和学校文化特色的宣传报道力度；举办网络文化节，拍摄“红帮文化”专题片。（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团委、各学院）

3.推动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走近师生，结合专业特色，广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团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各学院）

4.打造体育校园体育艺术文化特色。广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完善阳光体育活动管理机制。（牵头部门：基础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5.完善公共艺术教育，培育艺术文化成果。（牵头部门：基础部；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

（六）挖掘校史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建设特色校园文化，创新校园文化品牌

1.传承大学精神，加大校园文化品牌创建力度，合理统筹校园文化资源，打造校园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校园文化。

（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党校办、校园建设管理处、教师工作部、工会、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2.挖掘学校历史文化资源，建设校史馆，利用场馆和校史资料，加强师生校史校情教育。（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

（七）传播法治理念、提升学校师生法治素养

1.发挥法治讲师团的作用，举办法治讲座，加强学校法

治文化建设，增强师生法治观念。（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保卫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建设好法律协会学生社团，开展法治教育活动。（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八）积极创建文明校园

1.以创建浙江省文明校园为契机，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文明校园建设月活动，开展常态化文明校园建设。（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

2.通过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校园标识牌、指示牌、广告牌，切实治理“脏乱差”，使校园文明和谐。（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宣传部、保卫部）

五、预期成效

1.制度成果。形成学校进一步加强文化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文件制度体系，建立可复制、可推广、有实效的育人体系。建成内容完善、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一体化文化育人工作体系。

2.实践成果。扶持、培育、打造一批文化育人精品，让师生文化素质得到同步提升，理想信念更加坚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自觉，师生获得感增强，校园更加文明和谐。

3.理论成果。丰富文化育人内涵，进一步继承和发展文化教育传统优势，保持校园的时代活力。鼓励、支持相关学

科、学院产出文化、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高水平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理论成果。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文化育人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抓好落实。建立由宣传部牵头，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团委、保卫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研究院等部门协同推进，各学院具体落实的文化育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文化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

（二）加强考核管理。将文化育人工作作为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文化育人的质量监控和对指导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制订文化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文化育人效果。

（三）加大经费投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全面推开文化校园建设；设立专项经费，为文化育人工程的深入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网络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校办、团委、学工部、教工部、教务处、保卫部、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及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正视网络对师生的影响，主动适应网络的发展趋势，丰富育人内容和形式，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打造一批网络传播平台，创作一批网络文化产品，以内容优势赢得师生，提高网络育人的成效。

三、工作思路

1.完善育人机制：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传播、网络引导、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工作，强化网络意识，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

2.建设育人阵地：加强校园新媒体矩阵管理，培育优秀网络育人平台、网络文化工作室和研究团队，发挥新媒体联

盟的作用，做大做强全媒体育人阵地。

3.开展主题育人：推进网络主题教育活动，举办网络文化节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展现榜样力量。

四、工作举措

（一）注重顶层设计，健全网络育人工作体系

1.优化结构，推动校园媒体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校内各级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资源，建立健全立体式校园媒体矩阵，使各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加快红帮传媒中心社团建设，构建网站、钉钉、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及校报等平台融合发展工作体系，加强对校内各媒体平台的管理监督。（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突出重点，推进网络平台品牌建设。培育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培育建设一批网络文化工作室，聘请一批网络导师，打造一批师生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精品。组织开展网络文化节、网络安全宣传周，引导师生参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活动。（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创新服务，提高网络服务水平。大力提升信息和数据共享度，实现与师生事务相关的核心网络共融、共通、共享，建立融教育、管理、服务、发展一体的综合平台。开发校园

信息平台的服务、咨询功能，实现班班有网络平台、人人有网络空间、办事有网络窗口、活动有网络载体的“网上校园”格局。（牵头部门：信息与技术中心；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二）注重价值引领，优化网络育人内容供给

1.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推动建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资源库和案例库，创作大学生核心价值观网络诗歌、动漫等文化作品，丰富校园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新媒体阵地延伸。（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团委。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以“成长成才成功”红帮大讲堂、“真时间”等品牌文化活动为重点，以重大节日和事件为契机，以短视频、音频录播的方式，制作一批优质的微视频、微访谈等网络文化产品。（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工会、学生工作部、团委。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健全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机制。实施《学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作为教师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三）注重安全管理，打造网络育人清朗空间

1.强化师生网络素养教育。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遵守网络行为规范，养成文明网络生活方式。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以“核心+骨干+基础”的组织模式，建立一支信念坚定、能力突出、善用互联网的由网络评论员、网站管理员、新媒体管理员构成的网络育人队伍。（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2.健全网络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切实做好校内各网站、钉钉、微博、微信等媒体的登记、备案工作，落实校园网络用户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校内自媒体负责人定期沟通协调制度，加强对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管理。建立健全校园网络舆情监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部门联动工作制度，实行校内部门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3.加强网络舆论引导。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的网络诚信、网络文明和网络伦理教育，培育校园好网民，引导师生员工明辨是与非，依法上网、理性上网、文明上网。利用网络发出好声音，发出强声音，传播正能量，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

门、各学院。完成时限：即行实施，长期坚持）

五、预期成效

1.通过网络育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爱国爱党教育；进一步增进学生的爱校情怀，认知校园精神文化；进一步提升学生网络素养，做到文明用网，促进知识学习。

2.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大力宣传社会主流价值，用正确、积极、健康的思想文化信息来引领网络阵地，形成风清气正的网络育人空间。结合社会和广大师生所关心的热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3.制定网络文明行为倡议，健全立体式的校园媒体矩阵，规范校园新媒体平台运行。以贴近青年的话语体系进行交流，引导大学生形成正确的网络文明意识。

4.建立健全网络文化成果认定的机制，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激励广大教师进行各类网络作品研究和创作，推动“网络育人”。

5.通过举行网络文化节、“真时间”等网络文化活动，线上线下配合，充分调动师生参与的积极性，加强师生互动交流，进一步丰厚校园文化氛围，丰富网络育人方式。

6.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工作队伍，包括网评员队伍、通讯员队伍、新媒体管理员队伍、网站管理员队伍等，进一步加强网络育人成效。

六、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网络育人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抓好落实。建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党校办、团委、学工部、教工部、教务处、保卫部、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信息技术中心、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部等部门协同推进，各学院具体落实的网络育人工作机制。

2.加强考核管理。按照《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将网络育人工作纳入二级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测评体系，定期对各部门、各学院的网站、新媒体进行评选排名。

3.加大经费投入。学校投入经费，大力推进新媒体工作室建设、网络文化工作室培育、校园网络文化产品精品示范项目遴选、校园优秀网络原创作品大赛、网络育人队伍建设等工作。统筹社会资源，搭建平台，推开校园新媒体研发与建设，为网络育人的深入实施提供必要的平台和经费保障。

心理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组 长：张燕飞

牵头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责任单位：党校办、宣传部、保卫部、团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校园建设管理处

二、工作目标

根据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提高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促进学生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协调发展。

三、工作思路

采取以积极心理学为导向的心理育人模式，培养目标不再局限于心理问题的矫正，而是按照发展性、助人自助和家校协同合作的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并培养他们能够具备积极的情绪情感体验、积极的思维活动、积极的习惯养成、积极的人格特质、积极的认知方式和积极的意志品质。其本质是

坚持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潜能的发挥，培养积极的归属感与责任感，造就具有积极品质、美德以及幸福能力的人，促使学生心灵的不断成长、发展和完善。

四、具体举措

（一）提升心理咨询服务水平，打造专业化的专兼职咨询师队伍

1.优化心理咨询环境，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根据整体设计建设完成心理咨询室、心理沙盘室、音乐放松体验中心和团体活动室。〔责任单位：校园建设管理处、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财务处；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前〕。

2.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案例督导等制度。〔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

3.提升专兼职咨询师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持续开展案例督导和个人成长体验；持续规范培训，重点是鼓励教师结合个人特点，坚持心理咨询方向的长期学习。〔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4.综合运用学校、行业、社会优质资源。与宁波康宁医院建立校医合作；邀请周边高校优秀的心理咨询师充实兼职心理咨询师队伍；通过高校工会平台，积极参与教师的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工会、学工部（心理健

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二)综合利用线下线上平台，促进宣传教育活动项目化

5.打造品牌化宣传教育活动。在新生入校、毕业季、“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日等时期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结合各学院特色，打造女生青春期健康教育、生命观教育、幸福感课堂等品牌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6.用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扩展网络平台的服务功能，增加留言板、心理咨询预约、心理自测、与专业心理卫生中心官方网站的链接等功能，建设集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平台。[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7.规范朋辈心理辅导制度建设，引导学生助人自助。规范学生朋辈心理辅导队伍(学校心理协会，各学院心理协会，班级和宿舍心理信息员)的选拔和考核机制。鼓励学生队伍相互协作，加强交流。[责任单位：团委、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三)推进心理健康必修课课程改革

8.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手段，重点是增加学生在课程中的自我体验活动，切实持续提

升课程质量。〔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9.组织编写适合高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教材。组织心理教师团队积极参与教学大赛，提升整体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务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10.拓展心理健康课程的教育对象，承担社会扩招班、培训中心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的教学工作，设计相应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实施计划。〔责任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四）加强预防干预，提高心理健康素质测评的覆盖面和科学性

11.对全体学生每年开展一次心理健康在线测评，建立心理成长档案。结合使用已有的心理危机干预系统和教育部组织研发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系统，提升测评覆盖面和科学性。〔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12.发现需重点关注的学生，通过个别访谈或团队辅导等形式进行预防干预，了解学生的现实困境和需求，引导培育其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13.家校合作，共同育人。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建立家

长网络群，反馈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通过心理微信公众号开展“家长课堂”，引导家长重视子女自信心和自律性的培养。〔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五）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14.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指导各学院设立二级心理辅导站。〔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

15.根据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梳理科学危机应对流程，落实职责，多部门协同联动，排除校园心理安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宣传部、保卫部、各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16.完善转介诊疗机制。与宁波康宁医院建立合作，为心理危机师生转介诊疗搭建绿色通道；必要时，邀请专家会诊和指导危机干预。〔责任单位：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

（六）积极申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17.根据省教育厅“心理健康教育建设标准”，增加生均经费至20元/生，用于师生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责任单位：财务处；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

18.对提供心理育人公共服务的教师给予绩效认定、评优评奖、培训发展等政策激励。〔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学院；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

19.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各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20.根据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意见稿，争创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标准化建设示范高校。对照标准化建设要求，积极筹备，申请进入20所重点扶持高校建设名单。〔责任单位：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宣传部、教务处；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前〕

五、预期成效

（一）实现心理健康教育的全覆盖

通过心理健康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实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全覆盖。积累和推广优质心理活动项目，形成较完备的心理活动方案集；重视师资培养，尤其是专业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培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工线教师的心理辅导实务技能培训。

（二）发挥朋辈心理员的助人自助功能

朋辈心理辅导前期在自主学习和活动组织形式上积累

了较丰富的经验。通过学生心理协会自建“朋辈心理课堂”，指导学生制订大纲，自己讲课，实现学生队伍的自主学习。指导学生队伍利用好微博和微信平台，形成自己的宣传教育平台；开通互动交流，及时关注需要心理帮扶的同伴，加强活动的参与度和宣传力度。

（三）开拓家校合作的新局面

通过工作调研和科学研究，总结各学院已有家校合作育人的亮点工作。以部分学院为试点，推广学生成长档案的完善和反馈机制，以及家长参与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的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

（四）夯实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通过加强排查和预防，在重点时期关注学生的心理动态变化。加强校医合作，梳理转介流程，为严重的心理危机学生提供一对一的帮扶，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境，消除疑虑，积极配合治疗，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管理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组 长：武南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宣传部（文明建设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参与单位：各管理部门

二、工作目标

“管理”是职责，“育人”是目标。管理育人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在人才培养中占有重要地位。把规范管理的严格要求和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方式结合起来，把管理职责与育人目标结合起来，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融合起来，建立符合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的管理育人长效机制，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管理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促进管理育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双高学校建设。

三、工作举措

（一）健全管理育人的制度体系

管理育人的基础在于科学健全的管理制度。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依法办学、依章办学，着力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构架，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不断健全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管理服务等相关的制度，完善优化支撑性工作流程，通过制度的精心设计和流程的精简优化，将育人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职能处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赋予全员育人的岗位责任

管理育人的有效路径是明晰学校各个层面的育人职责。坚持“人人都是思政教育工作者”和“时时、事事、处处皆育人”，梳理完善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通过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修订，明确各岗位管理育人的内容、程序和标准，制定详细的岗位育人说明书，制定管理干部培训五年规划，严把教师聘用、人才引进政治考核关，把育人职责履行情况和育人功能发挥情况纳入各部门和各岗位的绩效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先评优依据，使育人工作成为全校每位教职工

应尽职责、义务和自觉行动。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党委）

配合单位：各职能处室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搭建管理育人新平台

启动学校智慧思政大数据应用建设，打造管理育人新阵地。通过重构学生工作信息平台，持续采集学生学习、生活全过程数据，规范智慧思政数据要求，全面客观纪录学生全生命周期成长轨迹。按照“公开透明、准确及时、因地制宜、廉洁高效”的原则，把政策信息、教育收费、学生资助、投诉受理等事项纳入管理育人范围，统筹校领导信箱、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等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管理育人新机制。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配合单位：信息技术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汇聚管理育人的有效合力

管理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多环节相互配合。建立全员管理育人的组织机制，构建全员管理育人的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全员管理育人的合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关爱学生，实现全员

管理育人各个环节之间的相互协调，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提升高校管理育人质量。通过持续深入实施“三全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管理全过程。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建设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职能处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附件 8

服务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沈 萍

组 长：毛立力

牵头单位：校园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学校“三全育人”工作要求，以服务育人为落脚点，统筹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全力构建优质服务和科学管理为核心，以全面提升员工育人能力为目标，构建师生为本、旗帜鲜明、品牌突出、措施有效、保障有力的服务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助力双高建设，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三、工作举措

（一）扎实推进思想引领，为服务育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1.加强政治建设，把牢育人方向。树牢“四个意识”，抓好政治建设，统一思想认识，把握正确方向，将育人工作

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深入推进服务育人工作与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相融合、与学校事业发展相融合、与双高建设相融合，构建服务育人新格局。（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加强思想建设，形成育人共识。定期开展服务育人理论学习和专题研讨，提高站位，统一认识，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全体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抓好全体职工教育，坚持目标导向，树牢服务宗旨，达成育人共识，形成育人自觉，通过选树典型、评比先进、交流事迹等多种形式，在职工中形成育人氛围，引导全体教职工投身服务育人新行动。（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加强廉洁建设，净化育人环境。加强廉洁教育，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健全内控管理体制，开展校管服务系统廉政风险点全面排查，汇总整理问题，形成制度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将廉政工作做实做细。多措并举促进廉洁建设，形成风清气正的服务工作氛围，以良好服务风气感染学生，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为服务育人提供关键核心保障

1.打造品牌，把握育人重点。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明晰职能范围和岗位职责，制定各项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流程，形成完备的制度流程。让学生充分融入到教育服务管理中，提高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学工部（学生处）、保卫部、工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坚持创新，开拓育人思维。创新服务形式，规范管理，在服务单位内部引入创业创新和奖励激励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将校园管理资源合理优化配置，营造创新氛围，满足学生需求，提升经济效益。拓展服务范围，对师生教学、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所需要的服务全面覆盖，切实做到“学生有所呼，校管有所应”带给学生便捷的校园生活体验。（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完成时限：逐年推进）

3.推进智能后勤建设，创新育人平台。推进后勤智慧平台建设，引入智能餐饮设备、垃圾智能分类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助洗衣烘衣机等全新服务模式及载体，提升智能后勤建设水平。（牵头部门：信息技术中心；责任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学工部（学生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不断完善）

（三）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为服务育人提供完善体制保障

1.加强科学管理，提升育人能力。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民主集中制，完善处务会议工作制度与流程，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将育人理念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校园管理始终，用治理有方、管理到位的体制机制影响人、塑造人。（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学工部（学生处）、保卫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健全内控制度，优化育人资源。结合学校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全面梳理工作流程，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采购、工程招标的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防范廉政风险。提高校管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为服务育人提供更优质的平台。（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校园建设管理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加强学生管理，促进养成教育。在日常服务管理中，加强对学生的品德教育和行为引导，以人为本，规范管理，实现“管理育人”的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树立安全意识。（牵头部门：学工部（学生处）；责任部门：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党委）、校园建设管理处、工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着力深化环境建设，为育人提供稳定基础保障

1.改善生活服务设施，提升学生生活品质。积极营造生态型、花园式学生学习空间，建设自然与人文融合的特色景

观，使学生在优美环境中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挥环境在育人中的特殊作用。（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保卫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逐步实施）

2.维护校园环境设施，培养学生爱校情怀。着力搭建校管综合服务平台，增设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完善“服优卡”活动机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为学生提供服务高效、优美整洁、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培养学生公德意识和爱校如家的观念。（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学工部（学生处）；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高学生环保意识。制定完善的节约机制，提高校管职工节约意识，重视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使用绿色节能设备。积极推动垃圾分类，改善垃圾回收条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增强学生绿色环保意识。组织开展以珍惜粮食为主题的“光盘行动”、以垃圾回收为主题的“清洁校园行动”、以节约校园为主题的“节水节电行动”等系列教育活动，创新形式和载体，营造节粮、节能、勤俭的文明校园氛围。（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学工部（学生处）、人事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工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聚焦建强工作队伍，为服务育人提供优质主体保障

1.加强规范管理，整合育人队伍。职工是服务育人的主

体，锤炼一支热爱教育事业、安心专业工作的职工队伍是推动服务育人工作的主要保障。制定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二次绩效考核评价办法，提高职工积极性，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完善服务岗位设置和职责，针对不同群体，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合理的岗位与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育人职责，提升职工对服务育人的认识，引导转变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服务育人功能。（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责任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2.完善培训体系，增强育人队伍。加强职工的工作技能和服务意识培训是推动服务育人工作的客观要求。健全竞争与选拔机制，注重差异化培养，针对管理人员、一线职工进行分类重点培养，拓展培训平台，内部与外部培训相结合，提升业务、技能水平。加强员工与学生管理系统的沟通与联动，促进服务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了解，深化员工服务和育人意识：利用网络平台强化宣传，引导职工树立团队意识、大局观念和节约观念。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爱岗敬业意识，以优质的服务水平、良好的工作态度提升服务育人能力。（牵头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1年7月）

3.健全激励机制，激发育人活力。明确职工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是推动服务育人工作的内在需求。落

实服务目标责任制，研究梳理各类服务岗位所承载的育人功能，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在帮助人、服务人中教育人、引导人。选树服务育人先进典型，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开展榜样引路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积极氛围，推动服务育人工作走向深入。

（牵头部门：宣传部；责任部门：校园建设管理处；完成时限：2022年2月）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探索育人育才和服务育人工作对接融合的有效模式，制定行动计划并设立服务品质提升、环境设施改善、职工队伍建设等专项行动组，明确各组负责人，全面落实工作计划。

（二）整合力量，齐抓共管。发动全体干部职工群策群力、齐心协力，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行政管理、生活服务等工作中，贯穿于学生成长成才成功中。协同学校相关部门，协调各部门、各群体，确保各项工作衔接紧凑，形成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长效协同机制。

（三）落实政策，强化执行。建立“服务育人”责任体系，制定系列配套文件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分解落实方案与责任清单。完善工作制度，制定服务育人岗位责任制，签订服务承诺书明确育人责任。确保“服务育人”工作政策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执行到位。

资助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组 长：张燕飞

牵头单位：学工部

配合单位：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信息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资助育人，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完善资助育人工作体系，提升资助育人工作实效，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三、工作思路

完善精准资助体系，全面推进资助育人，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抓手，以资助育人工作为核心，优化勤工助学岗位，把奖优助困与激励扶志相结合，搭建以助学金为主载体的感恩教育平台，以奖学金为主载体的专业成才平台，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

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四、工作举措

1.强化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建设

健全组织，统筹谋划，建立资助管理规范，完善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构建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发放协调联动的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承担或配套的资助资金足额安排到位并及时发放。进一步制定并完善《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条例》《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与临时补助实施方法》《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资助工作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客观公正的确认受助对象，规范审批流程和发放标准，增强资助工作的信誉度。（责任单位：学工部、财务处；配合单位：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和档案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采用大数据分析和谈心谈话等方式，合理确定标准，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构建精准资助工作体系。及时根据国家和省系统下发的建档立卡等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结合在校生学籍信息、扶贫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开展数据比对，确保“不漏掉一人”。（责

任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信息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3.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功能

把育人理念贯穿到奖学金评定的全过程，发挥奖学金的育人导向，引导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完善《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红帮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将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等作为评选依据。（责任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4.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

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帮助学生消除后顾之忧，为完成学业提供基本物质保障。开展暖冬工程（暖心、暖身、暖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补助，家庭困难资助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拓展勤工俭学岗位，搭建以勤工俭学助学为主载体的能力提升平台。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着力培养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责任单位：学工部、招生就业处；配合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5.重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帮扶

重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帮扶，开展心理普查、心理异常排查和建档，开展线上线下心理疏导和重点

帮扶，组织广大干部教师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手牵手”活动，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身边人的关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自卑、消极等心理，激发学生自信、自立、自强的心理。（责任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6.深入开展励志教育

创新资助育人形式，实施“发展型资助的育人行动计划”，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营造育人品牌化。挖掘和树立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发挥助学金的激励作用。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提高学生人才培养能力。通过勤工助学先进评选、“自强之星”评选等活动，树立一批励志成才、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大力传播励志成才正能量，用学生身边的真实事例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进取、刻苦学习、立志成才，培养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品质。（责任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7.深入开展感恩教育

通过“助学·筑梦·铸人”“感恩助学、诚信做人”等为抓手，培养学生感恩意识，使学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培养学生的国家认同感，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加强感恩国家、报效国家的意识。（责任单位：学工部；配合单位：

团委、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8.拓宽社会助学渠道

争取、吸引企业、爱心人士和社会机构，在学校设立多种类别的资助项目，使学生感受社会的温暖和关怀，增强学生社会认同感。同时，企业可以让贫困学生在寒暑假到相应岗位实习体验，为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的机会，从而有效减轻学生来自家庭经济困难的压力。（责任单位：学工部、科研与地方合作处；配合单位：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五、预期成效

1.通过对资助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严格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明晰资助定位，完善资助制度体系，保障校学生资助工作在制度保障下有序开展。

2.进一步提高资助育人功能。提升资助育人理念，完善资助育人工作机制，丰富资助育人内容，进一步提升我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实效性。

3.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广泛开展感恩励志教育活动，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全面培养感恩党、感恩国家、感恩人民、感恩社会的美好意识，培养学生自强不息、自立自强的进取精神。

组织育人体系建设方案

一、组织体系

牵头校领导：王旭峰

组 长：黄 炜、钱天一

牵头单位：组织部、团委

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各基层党组织

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党群组织建设为保障，推动政治建设 with 教育引领紧密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三、工作思路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完善校党委的领导体制机制，明确党委职责和决策机制，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学校各级党组织自觉担负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探索党建带团建的新机制新模式，积极发挥党组织、团组织协同育人的组织优势。

四、工作举措

1. 发挥党组织育人保障功能

修订完善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会议议事规则，梳理党委会会议重要事项议事决策清单、校长办公会会议重要事项议事决策清单；修订完善《专题会议议事规则》《领导班子碰头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完善《二级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对二级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督查。

2. 推动学校党建工作跃迁升级

深入实施教育部党组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计划、省教育厅党委“抓院促系、整校建强”建设计划，全面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党员锋领指数考评管理。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推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培育“纺服党员名师服务团队”“纺服锋领党员工作室”。培育建设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高质量推进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与建设。

3. 发挥群团组织育人纽带作用

继续配齐配强校团委兼挂职副书记，落实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的制度；改革学生会运行机制，优化学生会机构设置和人员规模；推动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开展思想引领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

师生、服务师生。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梯队、班级、宿舍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培育建设一批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

思政工作项目培育实施办法

为切实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亲和力和感召力，不断提高师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为创建国家级“双高校”提供保障，特制定思政工作项目培育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努力争创省级以上“三全育人”示范校，准确把握思政工作着力点，不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培育项目

1. “十大育人”体系建设优秀项目

“十大育人”体系制度、机制、路径或方案的探索。如全国高职院校学生管理 50 强，校园文化 50 强等。由职能处室和学院申报。

2. 思政工作重点工作品牌

结合“十大育人”体系，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利用特色资源，浓缩与整合教育理念、精神内核和文化内涵；在鲜明特色的基础上形成具有科学性、独特性、创新性、针

对性和影响力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打造针对性、吸引力、时效性较强，为学生接受和喜爱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品牌课程、品牌活动、品牌载体、品牌队伍等。

3.思政工作特色资源开发

结合“十大育人”体系，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发具有独特作用的各种物质要素。如思政课示范课堂、场所、课程、教材、书籍等。

4.思政工作经典案例

结合“十大育人”体系，在学校思政工作当中，对于学校思政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具有潜在亮点情境的，真实典型的思想政治工作事件、思想政治教育问题和矛盾的解决方法。

5.思政工作优秀平台

结合“十大育人”体系，开发或者改造学校开展思政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或条件。如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思政网络工作平台等。

6.思政名师工作室

思政名师工作室是集教育、经验交流、指导师生成长等职能于一体的工作室。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导员、专业课、基础课等名师工作室。

7.思政工作示范集体

结合“十大育人”体系，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起到榜样或示范作用的群体。如单位、部门、集体等。

8.思政工作优秀个人

结合“十大育人”体系，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安全稳定工作的优秀教职工。

三、培育项目的申报认定

1.思想政治工作培育项目每年进行1次，由单位、部门、集体或个人申请。

2.申报者需填写对应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交党委宣传部。

3.思政工作项目的培育，由党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报学校党委审议批准，并按程序公示后确定思政工作培育奖励项目。

四、资助办法

1.对入选的“育人体系建设优秀项目”、“思政工作重点作品牌”、“思政工作特色资源开发”、“思政工作优秀平台”、“思政名师工作室”“思政工作示范集体”等培育项目进行一定的经费资助。

2.在初期、中期评估和巩固验收拨付资助经费的比例分别为30%、30%、40%。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思政工作项目的培育，注重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相结合，着力提升项目培育项目实效性。各部门、各学院要健全完善思政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及时发掘、凝炼、宣传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整体提升。